

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万州府通〔2019〕4号

为减少大气污染，改善城市环境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万州区各街道办事处所辖社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具体禁放区域为：

（一）沙河街道凤仙路社区、申明社区、落函社区、玉城社区、沙河社区和花青路社区；

（二）周家坝街道周家社区、狮子社区、集中社区、救兵城社区、流水社区、双堰塘社区、天生城社区、天子湖社区、天子路社区、映水坪社区和长生河社区；

（三）钟鼓楼街道幸福社区、丰收社区、棉花地社区、八角井社区、陶家坪社区、枇杷坪社区、玉安社区和富祥社区；

（四）太白街道红光社区、南池沟社区、复兴路社区、和平路社区、青羊宫社区、吴家湾社区、白岩路社区、文化里社区、

孙家书房社区、桂花堰塘社区、国本路社区和桔园社区；

（五）高笋塘街道电报路社区、东方广场社区、甘家院社区、高笋塘社区、苗圃社区、太白路社区、王家坡社区、望江路社区、乌龙池社区和西山路社区；

（六）牌楼街道太平社区、大河沟社区、搭马桥社区、袁家屯社区、牌楼社区、万安社区、石峰社区、观音岩社区和印盒石社区；

（七）龙都街道岩上坝社区、金港社区、九龙园社区、红溪沟社区和大塘边社区；

（八）双河口街道一碗水社区、学堂湾社区、槽房社区、螺蛳包社区和石梁社区；

（九）百安坝街道百安社区、扁寨社区、程家社区、尖峰岭社区、乐居苑社区、三洲社区、庆宁社区、天台社区、学府社区和张家湾社区；

（十）五桥街道万石桥社区、五间桥社区、莲花社区、长龙社区、石人社区、龚家社区、民安社区和香炉山社区；

（十一）陈家坝街道陈家坝社区、大河社区、沱口社区、大石社区、机场社区、联合社区和南山社区。

二、禁放区域以外的下列区域或者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（一）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

（二）加油（气）站、储油储气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

单位；

（三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四）车站、码头、机场、桥梁、隧洞、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五）饮用水水源、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六）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

（七）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

（八）森林重点防火区；

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或者区人民政府明令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三、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，禁止生产、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。

四、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。禁止燃放区域或者场所外允许经营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 C 级和 D 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、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 6 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药量大于 25g、内径大于 30mm 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，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
五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看护。

六、重大庆典活动和节日确需在禁放区域内组织定点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并公告。

七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本市公布规格和品种的烟花爆竹，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八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和本通告规定。

九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16 日